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 辦 人：謝明均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8-14

電子郵件：mchsieh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化學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080200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小老師（Tutor）申請，自108年2月18日起受理至5月17日止，相關說明（含表格）如附件，請轉知教師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方案適用對象為「大學部」學生，優先受理資格順序如下：
  - (一)不及格學分數曾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1/2（或2/3）者。
  - (二)申請科目為「必修」，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。
  - (三)期中學習表現評估被評定為「不及格」、或「未定偏不及格」者。
  - (四)經「導師」或「授課老師」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、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落後等情形，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。
- 三、Tutor人選由導師或授課老師遴選大二（含）以上、成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之在學學生擔任。Tutor須認同學校照

願學習弱勢學生、善盡社會公益理念，以教學相長方式提供課業協助服務。

- 四、本案經費由「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」補助，若已擔任教學助理（TA）或兼任助理，且經費來源相同者，不得擔任本方案Tutor。
- 五、如申請輔導的科目已配置教學助理(TA)進行教學輔助，請優先使用該輔助資源。申請科目若為微積分、經濟學、統計學、普通化學與普通物理等 5 門學科，請優先使用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（簡稱教發中心）於興閱坊(圖書館地下 1 樓)所提供之興閱坊學習諮詢預約服務。(學習諮詢預約系統：<https://cdtl.nchu.edu.tw/learningConsulting>)
- 六、本案採隨到隨審方式，請閱讀「申請說明」後，填寫「申請表」（請見附件）並送交教發中心，經中心收件審核，另以電子郵件通知結果，通過者即可進行輔導。
- 七、Tutor每月應按時繳回「學習輔導日誌」；另Tutor及受輔導學生皆須於「期末時」分別線上填寫回饋表，俾便瞭解使用本課輔方案心得，據以改進相關作業方式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本校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

校長 蔣富盛